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市場競爭激烈及主要客戶需求下降導致香煙包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
- (ii) 確認來自本集團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的虧損增加，此乃由於本期間並無取得新的生態修復項目，但維護現有項目而產生額外成本；及
- (iii) 於本期間，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實際資料及數字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即將刊發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尚文先生。